

87

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22”一般生产安全责任 放炮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2日13时15分，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矿山爆破工程作业时发生一起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阿城区应急管理局刘少伟局长带领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领导指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相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监察委、区人社局、区检察院、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4月23

日，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街庆云小区物资大厦楼三层，企业法定代表人韩辉，技术负责人汤广海，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2578066073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 2300001300064，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爆破行业资质等级三级。

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次组织爆破作业中安排了 2 名从业人员。人员资质情况如下：爆破员周爽爆破作业许可证编号 2301000100249，作业类别爆破员，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安全员王磊爆破作业许可证号 2301000200028，作业类别安全员，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21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工程发包单位概况

工程发包单位为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2301261036P，法定代表人冯国亮，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注册地址为阿城区金龙山镇永兴村，采矿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采矿许可证证号 C2301002010117120083519，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黑 FM 安许证字[2018]HRB1421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05 月 15

8

日至2021年05月14日。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
采矿权人：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爆破施工单位：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矿区面积：0.2368平方公里

采矿权人（甲方）将爆破工程发包给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发包工程内容为采矿工程的现场布孔、钻孔、验孔；爆破作业的相关审批手续；爆破器材供应、支领、合法储存和运输；安全警戒和安全检查；矿山穿孔爆破作业（包括穿孔、现场装填炸药、爆破网络连线、起爆；盲炮、险炮的排查处理；剩余爆破器材处理或退库；爆区底跟处理等）。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 施工组织情况

2020年07月22日，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公司爆破员周爽、安全管理员王磊运送炸药和雷管，由2人负责炸药运输、组织爆破等工作，爆破地点为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采场顶部。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为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采场作业面顶部西北侧120米上山运输道路中部位置，该运输道路呈东西走向，贯穿于采场顶部，路的东端向南绕过采场顶部已剥

离的山包至南侧采场正中央处为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采石公司的爆破作业地点。事故现场有一块灰色毛巾放在路的左侧，其周边有 18cm×15cm 大小的石块 6 个；10cm×8cm 大小不规则石块 5 块，事发地点向往北还有大小不一的石块洒落在地面上。在掉落毛巾的地方向爆破地点看去，距爆破作业地点大约有 120 米，且呈 30 度仰角，因天气刚下过大雨，地面及石块上未发现血迹。

三、事故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9 时左右，哈尔滨市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安排爆破员周爽、安全员王磊驾驶爆破器材专用运输车辆来到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采场顶部组织爆破作业。因爆破公司安排人员少，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生产场长赵春龙临时安排本企业的朱占财、刘德成协助周爽、王磊完成炸药搬运、装填、起爆网络连线等工作，大约中午 12 点多完成炸药的装填工作后，刘德成、王磊先后离开现场去避炮，朱占财继续协助周爽进行起爆网络的连线，13:00 左右连线完毕，朱占财用对讲机喊“要放炮了，人员迅速撤离”此时场区拉响警报，周爽和朱占财来到爆破点的东北侧的起爆器控制地点后，朱占财用对讲机再次进行确认“人员是否安全撤离”时，刘德成用对讲机回应了一下“已经安全了”，13:15 分左右周爽对起爆器进行充电并按

下了起爆键。炮响过后 10 分钟左右，朱占财收好起爆线，往回走时发现刘德成在路边侧躺着说“自己腿痛”，朱占财用对讲机喊“老刘受伤了”，冯国亮等人听到后立即开车来到事故现场，他们把刘德成抬上车直接送往阿城区人民医院急救室进行救治，经过医生近两个小时抢救，刘德成因失血过多于下午 15 时 10 分左右死亡。

(二) 事故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13 时 15 分左右，事故发生后，刘德成送至医院抢救时间为 13 时 40 分左右，刘德成经抢救无效死亡时间为 15 时左右，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国亮于 15 时 10 分向阿城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阿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并于 16 时 03 分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同时，以电话的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政务值班室进行了报告，并于 7 月 23 日上午将事故报告单报送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相关单位。

四、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从业人员刘德成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匮乏，在放炮警报拉响、即将放炮时未能及时撤离出爆破危险区域，而是借爆破危险区域内突起的山包进行避炮，并在对讲机中报告已经处于安全区域，放炮时被放炮产生的飞石砸中，人的不

92
安全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对承揽的爆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落实爆破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在组织爆破作业时仅仅安排2名从业人员，从业人员的数量与实际承担的爆破作业工作量严重不匹配，间接导致企业不得不安排从业人员协助完成爆破作业工程，其从业人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装填炸药、网络连接、人员警戒、清理现场等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划定爆破作业警戒范围，未对协助及参与作业的人员是否撤离至安全区域进行实际确认，上述问题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2、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员周爽、安全员王磊在共同负责此次爆破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与组织能力欠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疏于对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对参与协助爆破作业的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确认，未对爆破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在爆破危险区域内有人员的情况下进行起爆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另一间接原因。

3、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在对爆破工程发包及管理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安排从业人员协助民爆公司进行爆破作业，对现场协调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是发生该起事故的第三个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7·22”放炮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刘德成，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杂活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匮乏，在放炮警报拉响、即将放炮时未能及时撤离出爆破危险区域，而是借爆破危险区域内突起的山包进行避炮，被放炮产生的飞石砸中导致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韩辉，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也是组织爆破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进行爆破作业时违反合同约定，安排的从业人员数量无法承担承揽的工程作业量，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对爆破现场应承担的工作职责不清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装填炸药、网络连接、人员警戒、清理现场等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划定爆破作业警戒范围，未对爆破工程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未督促作业人员划定爆破警戒范围，设置警戒人员清理现场，排除爆破区域内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以上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建议给予上一年（2019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壹万肆千肆百元（14,4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3. 周爽，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匮乏，未能在起爆前对协助作业人员的撤离情况进行认真确认，在刘德成未能撤离至安全区域情况下进行起爆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③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④规定，建议公安部门撤销周爽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4. 王磊，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安全员，安全管理能力欠缺、安全意识淡薄，在完成对现场装填炸药工作的监管后就直接撤离现场，未对爆破警戒区域人员撤离情况实施检查，未能发现违规避炮的从业人员，未对参与并协助爆破作业的人员撤离情况进行检查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建议公安部门撤销王磊的爆破作业许可证安全员资质证书。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对承揽的爆破工程作业现场疏于安全管理，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和安排从业人员实施爆破作业，爆破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欠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合同约定划定爆破作业警戒范围，未在爆破危险区域以外设置警示标志；未设置警戒人员清理现场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未对协助及参与作业的从业人员撤离爆破危险区域的情况进行检查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⑦规定，建议对哈尔滨市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210,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安排从

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业人员协助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爆破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⑧规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⑨规定，建议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29,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爆破作业组织分工、加强与发包单位的有效协调与沟通，强化爆破危险区域警戒和爆破现场人员清理的管理工作，全面分析、排查爆破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从业人员的爆破安全知识培训教育，不断提升组织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爆破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坚持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全员、全岗位的教育和培训，对安全管理

^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7
人员要严格考核，未经考核合格禁止上岗，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再次发生。

(三) 哈尔滨鑫鑫长城采石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明确与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包工程职责，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四) 哈尔滨市阿城区公安局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的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的“四个不放过”原则，对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民用爆炸物品从出库、运输、使用、回收的全程监管机制，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各企业爆破作业合法、合规，确保民爆公司从业人员严格按照爆破作业程序完成爆破作业，不再出现类似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调查组组长：刘少伟

调查组成员：孙卫 孙和清 高岗 徐颖东

孙和清 孙和清 孙和清 孙和清

哈尔滨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22”放炮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29日